

2025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聯合國制裁 (海地)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海地) 規例》

《聯合國制裁 (海地) 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O)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 **禁制物品** 的定義——

廢除

“小型軍火、輕型武器或彈藥”

代以

“軍火或相關物資”。

(2) 第 1 條——

廢除**小型軍火**的定義。

(3)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協助** (assistance) 指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b) (a) 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3. 修訂第 2 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第 2(3) 條，在“規例”之後——

加入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2)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3、4、5A、6、7、8AA、8AB 及 8 條的有效期，於《2025 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午夜 12 時結束。”。

**4.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5A. 禁止提供協助**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2) 除獲根據第 8AB(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以下事宜的——
    - (i) 軍事活動；或
    - (ii)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即為免責辯護。”。

## 5. 修訂第 8AA 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第 8AA(2)(a)(i) 條，在“供應予”之後——  
加入  
“以下實體，或由以下實體供應”。
- (2) 第 8AA(2)(a)(i)(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開展”。
- (3) 第 8AA(2)(b)(ii)(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 8AA(2)(b) 條之後——

加入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而供應該等物品，是擬用於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的。”。

## 6. 加入第 8AB 條

在第 8AA 條之後——

加入

### “8AB.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協助——
    - (i) 是關乎禁制物品的；
    - (ii) 將會提供予以下實體，或由以下實體提供——
      - (A) 聯合國或聯合國授權的特派團；或
      - (B) 在海地政府指揮下行動的安全部隊；

- (iii) 擬供該等實體使用，或擬供該等實體協同使用；及
- (iv) 擬純粹用於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
- (b) 就提供人員而言，以下條件獲符合——
  - (i) 提供該等人員是關乎禁制物品的；
  - (ii) 該等人員將會提供予以下實體，或由以下實體提供——
    - (A) 聯合國或聯合國授權的特派團；或
    - (B) 在海地政府指揮下行動的安全部隊；
  - (iii) 該等人員擬供該等實體使用，或擬供該等實體協同使用；及
  - (iv) 提供該等人員，擬純粹用於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
- (c) 提供關乎禁制物品的協助或人員，是委員會事先核准，以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的；
- (d) 有關的協助——
  - (i) 是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而該等裝備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及
  - (ii) 擬用於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

《2025 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5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B3070

---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5 年 5 月 6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O) (**《主體規例》**),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過的第 2752 (2024) 號決議中關於海地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 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3、4、5A (經本規例加入者)、6、7、8AA (經本規例修訂者)、8AB (經本規例加入者) 及 8 條 (**有關條文**) 有效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有關條文落實以下事項——
  - (a) 禁止向海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向海地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協助**), 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產**),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 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